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由 3 人增加至 4 人，因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司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期于 2020 年 9 月届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为陶涛先生、贾墩先生、张司飞先生、杨小俊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陶涛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教于武汉工业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曾兼任全国高等学校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墩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专管员，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长江证券投资银行上海分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海波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运营部部长，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司飞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从事区域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十年，主要研究领域为区域和企业创新、区域经济发展。现任教于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小俊先生，工学博士。曾任教育部纺织印染清洁生产工程中心副主任，给排水教研室主任。现任教于武汉纺织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召开时，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2020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开	离任	5	5	0	0
陶涛	现任	8	8	0	0
贾墩	现任	8	8	0	0
张司飞	现任	4	4	0	0
杨小俊	现任	3	3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20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

沟通见面会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9,147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99,14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0%。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各位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其他原因。谭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职至2020年9月14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改期间做出的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尚在履行期限内，目前暂未实施。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于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该承诺暂未履行完毕。目前，该承诺事项尚在履行期限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债券的付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共49项。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过程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仍把优化制度、修订流程和持续改进作为内控工作重点，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以下属各单位自查、公司抽检、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对流程进行查漏补缺，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及时修正整改，有效确保内控检查、整改等工作落到实处，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21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陶涛 贾墩 张司飞 杨小俊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陶 涛

签署: 

独立董事: 贾 噉

签署: 

独立董事: 张司飞

签署: 

独立董事: 杨小俊

2021年3月29日